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  
**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  
**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13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